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五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四日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三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三日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使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之修業順利，特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名稱）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名稱為 Institute of Public Health，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第三條（適用範圍）

研究生之修業，悉依入學時本規章之規定。但提前入學者，適用應入學年度之規定。研究生入學後，本規章有變更者，得申請經所務會議同意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國際衛生學程學生之修業，除「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衛生學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章辦理。

第二章 入 學

第四條（入學考試）

研究生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第五條（新生報到及註冊）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但學生提前入學、事後休學、轉所或轉領域，期間必修課程有變更，經所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生應確保所繳證件之真實，如有不實者，得開除學籍。

第三章 課程

第六條（領域及科目）

本所課程依主修科目分為「流行病學」、「生物統計與資料科學」及「健康政策與法律」三大領域，各領域課程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則」訂之。

第七條（修業年限及學分）

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期間）。

研究生應至少修畢二十二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至少修畢三十六學分。

由本所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者，應修畢三十六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

除上述規定外，學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及格標準。

第八條（學分之抵免）

研究生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申請抵免學分，以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制。

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其所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經本所審核後，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之限制。

研究生於碩士期間在本所已修過相同之必修科目者，或入學前於本所或其他相關研究所修過相同之必修科目者，經本所開課老師同意，並經所長核可後，得免修該科目。

研究生辦理抵免或免修學分，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第九條 研究生之休學，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操行成績評等方式，由所長依學生日常表現評核之。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選修科目，不計學分亦不得補考；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制，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有關成績等第制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 四 章 指導教授

第 十一 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即應有指導教授，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並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研究生尚未進入論文階段前，指導教授稱課程指導教授，進入論文階段後，稱論文指導教授。

第 十二 條 本所研究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 3 學期(不含休學)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第 十三 條 研究生欲轉換指導教授者，得於修業一學期後，取得新任指導教授之同意，以書面向所方提出申請。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所方提出申請。

第 五 章 資格考

第 十四 條 研究生每學期均應向本所提出書面修業進度報告。

第 十五 條 研究生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內完成資格考核，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前項資格考分為筆試及口試二階段，筆試通過後由本所發給筆試合格成績證明，始得申請進行口試。

筆試（含休學期間）及口試資格考核不通過者，得各重考一次，重考仍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 十六 條 （筆試）

資格考筆試考試科目不得低於二科，考試科目由各領域教師會議訂定之。詳細應考資格，方式等相關注意事項，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則」訂之。

前項資格考筆試一年舉辦二次，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舉行，當學期欲參加之學生須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向所辦提出申請。休學期間之學生，亦同。

第 十七 條 （口試）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所必修科目且通過資格考筆試及格者，方得申請參加資格考口試。

資格考口試應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提名三至五名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為委員，經所長同意聘任之，並指定其中一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前項考核委員如需變更時，應由指導教授書面提出並經所長同意，始得變更。

學生需於口試兩週前事先提交博士論文計畫書，並同時提供防抄襲軟體比對結果，由口試委員針對該計畫書進行口試。

第 六 章 論文及學位考

第 十 八 條 (論文進度報告)

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研究生應每學年一次在指導教授出席下發表口頭論文進度報告。

第 十 九 條 (學位考之申請)

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考試，應於本所公告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申請表格，含指導教授推薦函、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及符合各領域應考條件之論文抽印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論文被接受函)，向本所提出申請。

前項學位考試申請，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應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口試委員名冊，送交教務處辦理。

學位考申請時程或申請應檢附之各項文件，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時如有重大正當理由，應經所務會議同意，必要時經專案簽請校方核准後，得不受限制。

第 二 十 條 (學位考之要件—著作刊登)

博士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有在學期間與博士論文相關之單一第一作者著作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證明，並以本所名義發表。

前項著作刊登之期刊應符合國際科學索引指標列名之期刊，或經所務會議通過之期刊，詳細內容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則」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位考試委員)

博士學位考試應組成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內外委員需各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前項考試委員之資格及聘任應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規定。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向所方核備後，非有正當理由，經書面呈所長同意後，不得任意變更。

第二十二條 博士論文應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二週，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送交各考試委員。

第二十三條 (論文口試)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之，成績以全體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B-為及格，但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原始成績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再行提出申請重考；惟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

前完成。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七章 畢業及離校

第二十四條 (論文繳交)

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照考試委員之建議，忠實完成論文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依前項規定定稿之論文應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後，繳交論文三冊。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所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博士研究生畢業前，應修畢至少一門研究生英文論文寫作課程 2 學分且及格。曾通過下列英檢考試之一，並取得檢定合格證明書者，得免修前項課程：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托福 213 分(含)以上，即舊式 550 分以上；托福 iBT79 分(含)以上；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多益測驗(TOEIC)750 分(含)以上；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授課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第一項研究生英文論文寫作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逕讀博士班之學生或已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修畢英文寫作且合格者，如經第二項英檢考試檢定合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後，應檢附本規章第二十四至二十五條規定之文件並取得由本所核發之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取得「公共衛生學博士」(Ph.D.)學位。

第二十七條 未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者，當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由教務處以「未完成」(INCOMPLETE)登錄。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仍應於次學期註冊入學。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研究生於修業一學期後始得以書面提出轉領域之申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為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